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宏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见证意见书

唐律非诉字 2016 第 00803-3 号



盛 唐 律 师 事 务 所

FINANCE & COMMERCE LAW FIRM OF CHINA

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写字楼第 15 层

电话：(0755) 83296818, 83274066      传真：(0755) 83283645, 83296169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宏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见证意见书

唐律非诉字 2016 第 00803-3 号

致：常州宏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常州宏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朱汉律师和贺喜明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律师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常州宏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常州宏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并根据对相关事实的了解和法律的理解出具本见证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见证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见证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见证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

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见证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见证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或机构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见证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7 项议案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此外，由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亦由监事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2016 年 4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常州宏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常州宏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向全体股东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通知载明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等内容。

3、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常州宏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暨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称，2016 年 4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股比例为 52.65% 的股东吴向红提交的《关于提请在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的函》，要求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审议一项临时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在收到上述股东有关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后，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临时议案的内容进行审议，

认为临时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 时 00 分在公司会议室（三井工业园太湖路）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吴向红主持。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公告的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63,817,663 股。本所律师已核查了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等。

#### 2、列席人员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负责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1、《关于<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2015 年度财

务决算报告》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4、《关于《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5、《关于《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6、《关于《2015 年年度报告》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7、《关于《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预计》的议案》；8、《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9、《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上述第 1-8 项议案的具体内容已由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第 9 项议案为股东吴向红提出的临时议案，具体内容已由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以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的形式发布。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及补充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一致，不存在修改原有的会议议案以及对股东大会通知及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除第 7、9 项议案关联股东吴向红、虞琴华回避表决外，其余议案均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表决了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公布的表决结果，第 1-6 项及第 8 项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00% 赞成通过；第 7、9 项议案关联股东吴向红、虞琴华回避表决，由剩余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表决权 100% 赞成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见证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宏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的签章页)



经办律师: 朱汉  
朱 汉

经办律师: 贺喜明  
贺 喜 明

日期: 二〇一六年 五月 十日